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家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福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閱卷，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3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

二、被告曾福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